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选举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在《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除此之外，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4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5/28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4年6月4日召开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行决定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4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行6.37%股份的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单位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成都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建议将《关于选举余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其提名的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晖先生变更为余力先生。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选举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在《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四、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本行于 2024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情况。

（一）延期后的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外部监事（2）人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1）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9条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4年6月5日（星期三）、6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回避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_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上议案中，第8、9、10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8、9、10项议案，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张××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_	_
4.01	例:陈××　　例:张××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2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董事董晖先生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东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名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晖先生变更为余力先生，相应调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余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余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余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提名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余力先生简历

1969年出生，四川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党校教员;成都证券上海业务部交易员;蜀都大厦营业部交易部副经理;成都证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宁夏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交易部经理,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朝阳永续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普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除上文披露外，余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决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 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本行及附属机构（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5.29亿元（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预算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4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55.29亿元，占本行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4%，占本行2024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需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15日，本行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5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由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算额度和前次预算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预算和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民生置业

1.2024年，民生置业拟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亿元。

2.2024年，民生置业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38.24亿元，包括股权转让交易及资产托管业务、物业管理服务、第三方支付服务、外包服务、销售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个性化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存款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3.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25.72亿元，实际发生金额10.52亿元。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

1.2024年，民生科技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11.20亿元，包括软件开发、咨询等科技服务、租用本行办公场地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科技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8.83亿元，实际发生金额8.64亿元。

（三）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

1.2024年，长融和银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1亿元，包括资产转让项目合作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长融和银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6.50亿元，实际发生金额2.36亿元。

（四）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

1.2024年，鸿泰鼎石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85亿元，包括清收服务、房租及物业费及其他符合经营范围的关联交易。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鸿泰鼎石2023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5.5亿元，实际发生金额2.04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系由本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2层0204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民生置业资产总额19.06亿元，负债总额7.42亿元。2023年度实现总收入6.29亿元，实现净利润0.49亿元（未经审计）。

（二）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6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科技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民生科技资产总额4.15亿元，负债总额3.3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08亿元（未经审计）。

（三）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6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10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行关联方。

2023年度，长融和银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11亿元（未经审计）。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股东为: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2号楼1701、1702、1801、1802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行关联方。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鸿泰鼎石资产总额1.52亿元，负债总额0.8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亿元，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预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行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龚志坚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71号），核准龚志坚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龚志坚先生自2024年5月27日起就任本行业务总监，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龚志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3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4,953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5. 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495.30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4,953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664,95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495.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2020年11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08,664,953股，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侨银转债”已于2024年5月28日起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4,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6	郭倍华
2	02*****733	刘少云
3	08*****127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13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黄美华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5.13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5.0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6月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408,664,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495.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5.13-0.1=25.03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3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